

剝削者國家和法

亞·伊·傑尼索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六年 北京

法 國 家 和 剝 削 者

苏联 亞·伊·傑尼索夫著

孫國華、宗 生、李嘉恩譯

李 嘉 恩 校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出 版

一九五六年·北京

А. И. Денисов
ЭКСПЛУАТАТОР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ПРАВО
Высшая партийная школа при ЦК КПСС
Москва 1954 г.

本書根据苏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一九五四年版譯出

剝削者國家和法

苏联 亞·伊·傑尼索夫著

孙國華、宗 生、李嘉恩譯

李 嘉 恩 校

中 國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石橋胡同2號

*

書号: 法1—25(Ⅱ)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張: 1 5/8

字數: 40,000 册數: 459—6472册(14+6000)

1956年1月第1版

1956年3月第2次印刷

定价: (5)1角6分

本書委托新華書店憑証發行

目 錄

一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起源	1—4
一	一、階級前社會——沒有國家與法的社會	1
	二、社會之分爲階級和剝削者國家與法的產生	2
二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本質	4
三	剝削者國家形式的概念	5—7
四	剝削者類型的國家與法	7—22
	一、奴隸制國家與法	7
	二、封建制國家與法	10
	三、資產階級國家與法	13
	四、剝削者國家存在多種多樣形式的原因	19
五	剝削者國家的職能	22—30
	一、剝削者國家基本職能的概念	22
	二、對內職能	23
	三、對外職能	27
	四、對內職能與對外職能的相互聯系	29
六	剝削者國家機構	31—47
	一、剝削者國家機構的概念和基本特徵	31
	二、軍隊	33
	三、警察	35
	四、法院	37
	五、諜報機關	38
	六、監獄和集中營	40
	七、官僚	41

八、剝削者國家的政府·····	42
九、代表機關·····	43
十、資產階級的社會團體·····	46

一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起源

一、階級前社會——沒有國家與法的社會

國家和法並不是自古就有的。曾經有過一個社會——原始公社制社會，那裏既沒有國家，也沒有法。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公有制。這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生產力的性質相適合的。當時那種粗笨的石器，使人無法單身去和自然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在一起勞動。共同的勞動也就造成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有制。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人們還不知道什麼是生產資料私有制。在這一時期沒有人對人的剝削，沒有階級，也沒有國家和法。

但是，不能從原始公社制時期沒有階級、沒有國家和法這一點得出結論說：當時的社會生活可以不需要權力和調整人們行為的規則（規範）。任何人類共同生活，沒有權力和行為規則，都是不能存在的，對於原始公社制也完全如此。但是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權力和人們的行為規則不是建立在人對人剝削的基礎上。這是一種不需要由強制機關來保證的，即不需要由武裝部隊、監獄及其他強迫別人的意志服從於暴力的手段來保證的具有道德威望的權力。人們的共同聯系、社會、紀律、勞動的秩序，是靠自由和平等的社會成員的習慣和傳統的力量來維持的，是靠族長或婦女所具有的權威和威望來維持的。當時婦女和男子是平等的，而在母權制時期婦女甚至居於更高的地位。

原始公社的最高權力機關就是按完全自由和平等的原則參加管理共同事務的公社所有成年人的全體大會。公社定期推選自己的具

有有限職權的顧問（族長）。在戰爭時期推選軍事首領。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也形成了和這個社會的經濟基礎相適應並具有道德力量的人們的行為規則。原始公社中的習慣調整着財產的繼承並鞏固着氏族系統。它們不是反映着社會上統治階級的意志的法。氏族成員彼此幫助，相互保護免遭任何侵犯，並共同對外來的欺侮給予報復（由此產生了血親復仇的習慣）。因為沒有私有財產，沒有剝削和壓迫，所以社會意識也是統一的。

二、社會之分爲階級和剝削者國家與法的產生

一當人們改善了生產工具和生產方法，能够生產出超過個人最低限度需要的東西，而超過的剩餘產品又被公社某些成員攫爲己有時，社會之分爲對立的（對抗的、不可調和的）階級（即一個集團的人掌握生產資料，而另一集團的人則喪失生產資料）就成爲事實。這樣就產生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私有制。

由石器工具過渡到比較完善些的弓箭，由狩獵生活過渡到原始畜牧和馴養家畜，引起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這就爲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爲牧畜業從農業中分離創造了條件。隨着鐵的發現和金屬工具的出現，勞動生產率發生了更大的改變。

牧畜業、農業、手工業之分成爲獨立的經濟部門就提供了各個人以及各個公社之間產品交換的可能，提供了生產資料集中到少數人之手的可能，提供了多數人從屬於少數人的可能。人們財產上的差別既成爲事實，就給整個社會結構以巨大的影響。隨着私有財產的出現，最初在簡單分工基礎上產生的保護原始公社制成員們的共同利益的特殊組織就開始被用來強化和鎮壓佔社會上多數的勞動者了，這些勞動者被置於被剝削和被壓迫的地位。掌握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少數人就變成了剝削和壓迫階級。在公社成員的多數人和少數人之間產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和階級鬥爭。在社會分爲階級的基礎上產生了國家和法。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國家這一個爲了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對另一部分人實行強制的特殊機關，是在社會分成階

級的基礎上產生的。

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建立了一些過去原始公社所沒有的，只適合於社會中在經濟上佔統治地位的人們的利益的機關。

隨着私有財產的出現，產生了財產上的一般違法和刑事上的犯罪。拿自己所需要的或想要的東西，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是很正常的、普通的，並且已成爲習慣，但現在在社會上少數人看來却成了盜竊，也就是犯罪。

在原始公社中，爲了對公社所受的損害進行報復依「半斤還八兩」的原則（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實行血親復仇的習慣，祇調整着不同的公社之間的關係。它在公社內部不適用，因爲公社內部沒有任何入會蓄意謀害自己的同胞或使他受到某種物質損失。隨着私有的牲畜、土地、奴隸等的出現，隨着社會之分爲敵對的階級，隨着國家的出現，血親復仇就具有了新的法律上的性質，變爲不僅是處理公社之間關係而且是處理公社內部關係的標準了。這一個變成了剝削者法律規範的習慣，它的階級性可以從下面的例子中很明顯地看出，即對於有產階級的傷害所處的罰金要比對窮人的傷害所處的罰金多得多。

原始公社制解體的過程改變了婦女的地位。在母權制時期婦女曾是生產的主要經營者。這是由於婦女在當時的生產中，在原始的農業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後來，在父權制時期，生產中的支配地位，逐漸由婦女轉爲男子佔據。這是由於在生產中，在以標鎗、套索、弓箭爲基本生產工具的畜牧業中，男子起着主要的作用。

社會分成敵對的階級和原始公社制解體的結果，出現了國家，即一個階級對另一階級實行暴力統治的機關，同時也出現了法，即被提升爲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這一意志的內容是由這個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第一個剝削者國家和法是奴隸制國家和奴隸制的法。

結論：（一）奴隸制國家和奴隸制的法是在社會分成爲奴隸階級和奴隸主階級的基礎上產生的；（二）奴隸制國家和奴隸制的法是爲了維護剝削者少數（奴隸主）的利益，束縛被剝削者多數（奴隸）而被

建立的。

二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本質

產生在奴隸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的基礎上並保護着有產者少數人利益的國家和法，叫做剝削者國家和剝削者的法。

剝削者國家的本質就是少數人的專政，即剝削者少數對被剝削者多數的不受限制的、直接憑靠於暴力的權力。

剝削者國家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證有產者少數對社會上被剝削的勞動大眾實施經濟和政治壓迫。作為被提升為法律的剝削的統治階級少數人的意志的剝削者的法，也服務於同樣的目的。

剝削者國家和法在多年的發展中，它的本質也有改變。奴隸制時期的國家和法是奴隸主的國家和法，是奴隸主階級專政的工具。此後，在封建制時期，國家和法反映了、代表了並且保護了封建貴族——地主階級的利益。在資本主義時期，國家和法乃是資產階級統治的工具。由此可知，剝削者國家和法的類型有三：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的）。

在不同類型的剝削者國家中，一方面必須看出它們之間本質的共同點，剝削者國家這個概念就是表明它們之間這些本質的共同點的；另一方面也必須看出它們之間的區別，奴隸制國家、封建制國家和資產階級國家這些概念就是表明它們之間的區別的。

以上所說的同樣適用於剝削階級的法。在原始公社制解體和奴隸制的基礎以及與它相適應的上層建築形成的條件下產生的法，就是奴隸制的法。這是歷史上第一個剝削者的法的類型。在奴隸制滅亡和封建制的基礎以及與它相適應的上層建築形成的條件下出現的法，就是封建制的法。這是歷史上第二個剝削者的法的類型。在封建制消滅和資本主義制度勝利的环境下成長起來的法，叫做資產階級的法。這是歷史上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剝削者的法的類型。

三 剝削者國家形式的概念

每一個剝削者國家都有自己的治理形式（政體）和國家結構形式。譬如今天的法國，按其治理形式是民主共和國，按其國家結構形式是單一制的（不可分的）國家。

治理形式就是國家權力、主要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組織形式。
剝削者國家基本的治理形式是君主制和共和制。

君主制這一種國家形式在法律上的特徵如下：

（一）君主無限期地、即終身享有他的權力；

（二）王位的接任是按親族的權利或按繼承；

（三）君主在對內和對外的交往中憑個人原有的權利，而不是憑委託（委任狀）來代表國家；

（四）國家元首不對任何人負責●。

君主制又可分為專制君主制和有限君主制。

在專制君主制（又稱專制制度、專制政體）這種剝削者國家形式下，根據法律，全部最高權利祇屬於一個人，即君主。

在有限君主制這種剝削者國家形式下，根據法律，國家元首的權力是有限制的。譬如在封建制時期是為等級代表會議所限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則為所謂國民代表會議所限制。

共和制這種形式具有下述法律上的特徵和君主制相區別。

（一）國家元首（總統）的權力在時間上是有限制的。

（二）國家元首是選舉的。

（三）總統不是憑他本身原有的權利，而是憑選民的委託來代表國家。

（四）總統在法律規定的場合負責。

● 例如瑞典關於治理形式的法律（一八〇九年）規定，「國王的行為不受責難」。

國家權力的基本工具在共和制和在君主制是相同的。這就是武裝部隊、懲罰機關和諜報機關以及事實上不更換的享有特權的官吏、監獄。

剝削者國家中的總統也和君主一樣，是剝削者少數人在階級鬥爭中用來反對勞動者的十分合適的政治人物。剝削者往往通過他們簽署了奴役性的國際條約，叛賣民族利益。

當然國家元首的定期選舉制比君主按親族權利或繼承規則終身在位制是要好些。但對這一點絕不能過高估計。正如弗·伊·列寧指出的，一切官吏，直至國家元首的選舉，沒有消除資本的統治，沒有消滅少數人的富有和羣衆的貧困[●]。

和君主制一樣，共和制也分好幾種，譬如有貴族共和制和民主共和制。

在貴族共和制這種剝削者國家形式下，祇有居民中的特權階層——富翁（在資本主義社會是財政貴族）或顯貴出身的人才享有全權。

在民主共和制這種剝削者國家形式下，表面上承認全民的意志或大多數人民的意志是權力的來源。它在法律上的特點就是在形式上承認「公民一律平等，承認大家有同等的權利來決定國家結構和管理國家」[●]。在實質上它同樣是爲了剝削者少數人的利益而對勞動者多數人所施用的有組織有系統的暴力。在這方面，就其本質，它和剝削者國家的任何其他形式是毫無區別的。

國家結構形式就是國家的構成和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之間關係的性質。

單一國和聯邦國乃是奴隸主、封建主和資本家專政的國家結構形式。

單一制的剝削者國家是具有統一的組織原則和法律原則、具有區域(或相應的行政區域單位)行政自治的一元的國家。

●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十卷，第二四頁。

● 「列寧文選」兩卷集，參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二四七頁。

在單一制結構中通常祇有一套中央的國家權力機關，譬如一個議會，一個政府，一個最高法院。

單一制的剝削者國家又可分為中央集權制的和地方分權制的。

在研究複合的國家結構形式時，必須把聯邦和邦聯區別開。

邦聯是國家的聯盟，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剝削者國家爲了達到共同的利益●在法律上的經常性的聯合。在這裡，聯盟的機關祇是在這些國家聯合起來所要解決的那些問題上使它們步調一致。

邦聯的主要特徵在於它沒有一套指導成員國全部立法和管理活動的一般方針和消除它們政治結構差異的共同的中央國家機關；此外還在於加入邦聯的每一個成員國都仍然保留有和任何沒加入該邦聯的國家締結外交，貿易或軍事協定的權利●。

聯邦是聯盟的國家，是兩個或幾個剝削者國家在法律上的經常性的聯合，它們的每一個都具有一定的權利。

聯邦國家與單一制國家不同，後者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祇有一個；同時聯邦也不同於邦聯，即國家的聯盟，因爲邦聯成員國之間的聯系比聯邦成員國之間的聯系要弱得多。

四 剝削者類型的國家與法

一、奴隸制國家與法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奴隸制國家是隨着原始公社制的解體而產生的，它是奴隸主階級的有組織的暴力。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同時佔有生產工作者——奴隸。

● 共同利益指奪取他國領土或是保衛本國領土，維持內部秩序即鎮壓被壓迫階級的反抗。

● 邦聯不同於防禦性的或進攻性的聯盟之處，在於邦聯是經常性的（在法律意義上），邦聯具有國家法方面的特點，邦聯的權力包括好些國家管理部門，而不僅限於軍事管理一個方面，最後，邦聯還有一個或幾個常設的共同機關。

奴隸制類型的國家和法鞏固着奴隸制的剝削形式，鎮壓奴隸的反抗和被征服的各族人民的解放運動。

奴隸制國家和法的特點是居民中的絕大多數人(奴隸)完全沒有權利。此外奴隸制國家(它的本質是奴隸主階級的專政)也不承認所有的自由民有平等的權利。因而就有了等級劃分：分成顯貴和非顯貴，富人和窮人。由此產生了富人的特權和窮人在政治權利上的限制。

奴隸主階級可以通過各種不同的國家形式來實現自己的專政。在奴隸制時期就產生了君主制和共和制、貴族制和民主制之間的區別。

曾有過兩種奴隸制的君主制：(一)古東方最早的奴隸制君主制，如埃及、中國、亞述、腓尼基等國；(二)羅馬、希臘的奴隸制君主制。在古東方奴隸制國家中，土地的人工灌溉(水利)具有重大的經濟和政治意義。在古東方荒漠的土地上水利工程的建築就保證了收穫。正由於灌溉才使平原肥沃。上述國家經管水利事業，這種事業除了大批的採用奴隸勞動外同時產生了在當時看來有相當多分支機構的以擁有無限權力的統治者(暴君)為首的中央集權制的國家機關。

在古東方具有大塊沙漠和生產發展停滯的奴隸制國家中，由於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父權制的生活習慣，就形成了所謂暴君制度的政體。

奴隸制的生產方式、古代農村公社生活方式及其卡斯特制度即等級制度(在這種制度下每個勞動者在人身上是不自由的)是暴君制的基礎。「古代的農村公社，在其繼續存在的地方，——恩格斯寫道——於數千年中成為最殘暴的國家形式——東方暴君制的基礎。」●

統治者(暴君)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並且在大多數的場合還是最高法官。他的意志就是法律。暴君不論在生前或死後都被尊之若神。但是他的權力仍然是依靠大奴隸主和高級僧侶(祭司)的支持的，這

● 恩格斯：「反杜林論」，參看三聯書店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二六頁。

些人實際上操縱了暴君的權力，而在必要時他們爲了自己的利益大大地限制了暴君的權力。

在暴君制政體下國家的管理（通過財政機關來掠奪本國人民，通過軍事機關來掠奪鄰邦各族，以及公共事務的管理）是極度集中的。在暴君制度下，臣民在和統治者（君主）的關係中是沒有權利的，甚至在和君主的臣僕的關係中也是沒有權利的。關於臣民之間的社會和家庭聯系可由諸暴君制國家的法律文獻來證明。

暴君制和宗教有着特別密切的聯系。宗教以皇帝是神的化身和君權神授的學說來鞏固和論證統治者（帝王）的無限權力。

古羅馬（由公元前一世紀末到公元五世紀）有各種不同的治理形式，其中也包括共和制形式。奴隸起義此伏彼起連綿不絕和無權的自由民反抗的加強，就決定了全部政權轉向皇帝之手，他在舊的中央集權制的官僚機構的幫助下管轄整個羅馬。

奴隸制民主制的例子就是古希臘國家之一的雅典（由公元前七——六世紀起到公元五世紀），那裏權力形式上屬於所謂民衆大會，民衆大會只包括自由公民。奴隸在這裏也是沒有任何權利的，他被看作是物品，看作是他主人的財產。民衆大會的一切決議事後均須經五百人會議（由最富有的和最顯貴的奴隸主組成）或是陪審法庭的同意。

此外還有一種奴隸制國家形式，即奴隸制的貴族制，這裏全部權力集中在軍事—地主貴族手裏。

然而所有這些奴隸制共和國的形式：不論是貴族制的（如斯巴達）或民主制的（如雅典），實質上都是保證奴隸主階級統治的剝削者國家的形式。在貴族制共和國中祇有少數特權者可以參加選舉，而在民主制共和國則是全體參加，但這裏所指的仍然是全體奴隸主。

奴隸主階級專政雖然具有各種不同的治理形式，但這並沒有改變事情的本質：在任何形式下，奴隸沒有任何權利而始終是被壓迫階級，他們不被當作人看。所謂「自由的」但沒有財產的公民也幾乎是處於同樣的無權狀態。

二、封建制國家與法

在幾百年的長期發展過程中，在無數次的奴隸起義和頻繁的戰爭情況下，奴隸制的基礎逐漸被封建制基礎所代替了。弗·伊·列寧在「論國家」的演講中強調指出，剝削形式的改變就使得奴隸制國家變成了農奴制的、封建制的國家。它是大土地所有者（地主、封建主）對在人身上依附於他們的農民的統治工具。與封建制國家建立的同時也建立了封建制的法。

產生在封建經濟體系和封建所有制基礎上的地主階級的國家，保護着封建制的經濟基礎。

封建主佔有依附於他的農民的剩餘勞動的方式就是徵收地租。大家知道地租有三種形式：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在實行勞役地租時，農民處於地主或其代理人的直接監督和強制下，生產者直接住在地主或其代理人的附近。在實行實物地租時，農民可以自己支配工作時間。在貨幣地租佔優勢時，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關係變成了契約關係，而且農民也有了分化，或是變成了佃農，或是變成了自耕農，或是變成了受別人金錢僱傭的貧窮的僱農。

封建制國家的全部法律，基本上可歸結為一點，即維護地主對農奴的統治。封建制度下，供養剝削階級（公侯、貴族、僧侶）的全部重担都落在農民的肩上。農民被當成物品或者牛馬一樣看待。雖然農民並不被認作是地主的完全佔有品，然而地主有權買賣農奴，懲罰他，使他為自己工作。農奴未經地主的允許無權娶妻，無權離開鄉村到其他任何地方去，無權獲得財物，無權購買土地，無權自由地支配土地。構成封建社會絕大多數的農奴，完全依附於剝削他們的地主。

封建制的特點是把不處於農奴依附地位的自由民加以分等，一般分為三個等級：僧侶，貴族和第三等級。每一個等級有自己特有的權利和義務。前兩個等級構成封建主階級，它是統治階級。他們享有極大的社會特權，剝削並壓迫農民。

封建制度下法的特點乃是它的形式上不平等的原則。當時沒有

普遍平等的權利和義務。人的權利和義務取決於他屬於哪個等級，或是屬於該等級中的哪個行會。

封建制的法帶有宗教性。這是由教會在封建社會的地位和作用所決定的。教會是國中之國。它是不從屬於世俗權力的大土地所有者，它有自己的法、法庭和監獄。教會是壟斷了教育事業的思想上的勢力。它的教義是當時佔統治地位的世界觀的基礎。

封建制的法多半是由保護着封建主的利益並變成爲法律規範的習慣所構成的。這種法具有分散性（地方性）。與經濟上的分散，技術的不發達，以及經濟發展的緩慢相適應，政治上也是不集中的，特別是國家的制法活動是不集中的。

在封建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國家形式發生了改變，而基本的治理形式是君主制。初期君主制的特點是非常的不集中。原因是封建主人作爲公共權力的掌握者管理自己的領地。國家的管理基本上只限於各人的領地範圍內。稍後，當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破壞了閉關自守的自然經濟的根基時，產生了政治上的集中，組成了等級代表君主制：在這種形式下國家元首的權力受等級地域代表會議[●]的限制。

等級會議常常是各等級合法鬥爭的場所。它的特徵是不完全的代表制度：人民羣衆的絕大多數（農民）沒有代表參加。等級會議並不經常召開。國王並沒有定期召集等級會議的法律義務。

隨着最高權力的集中，等級代表君主制又爲專制君主制所代替。

專制君主制最典型的標誌就是：君主統率下的常備軍，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國王的國庫和經常的賦稅制度，以及關稅制度的萌芽等等。君主專制國家當時曾是統治階級——貴族的頗爲複雜的組織。事實上這種國家是由官僚和警察的特殊集團來進行管理的。君主和這些集團的意志的內容同樣都是由他們共同的階級地位所決定的。這就使得專制君主制表面上看來似乎對分成敵對階級的社會具有超階級性，「獨立性」，從而造成一種錯覺：似乎君主和他的官吏對各階級

● 等級代表會議在各國有不同的名稱，例如在法國叫做三級會議，在西班牙叫做賀特，在英國叫做巴力門。

是一視同仁的，是超乎它們之上的。

封建主採用了種種的方法來影響專制君主制國家的對內對外政策的方針。他們有自己的受到國家承認的社團，社團中選出的代表常常就是官吏，他們通過這種形式直接參加國家管理，或被邀請擔任一切政府機關的職務。「但是他們並不僅限於這樣直接參加國家管理。在他們的社團中他們討論和起草國家的法律。各種問題發生時，政府通常都徵詢他們的意見，並把各種須待考慮的草案提交他們，徵求他們的意見。」●

專制君主制意味着人民在政治生活上以及在大部分一般社會生活上的無權。它完全剝奪了人民羣衆參加立法的權利，人民無權要求官吏報告工作、不能審查他們（官吏）的工作，不能按本身的意願來集會結社。專制君主制阻止了破壞着封建社會的基石的貿易和工業的發展，剝奪了不屬於封建主階級的公民的政治自由和一般社會生活自由。這就是資產階級和勞動者階級起來反對專制制度的原因。但是資產階級對專制制度的鬥爭是怯弱的、不徹底的。由於害怕羣衆，他們經常和農奴主妥協，不讓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完全民主化。「資產階級不能不意識到專制制度阻碍工業和社會發展的事實，但它害怕政治和社會制度完全民主化，而隨時都能與專制制度結成聯盟來反對無產階級。」●

至於勞動羣衆，由於封建制國家給他們規定的無權地位使他們處境十分悲慘，所以他們無條件地仇視現存制度，並在推翻專制君主制中起了主要的作用。

在封建制時期，在某些大的商業城市裏會產生商業共和國的形式（如諾夫哥羅德，威尼斯等等），這是一種例外情況。

封建制國家不管採取什麼形式，都是實現地主對農奴統治的機關。

通過革命的方式，封建制國家和法被消滅了。代替它們的是資產

● 「列寧文集」，參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冊，第三四——三五頁。

● 「列寧文選」兩卷集，參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六四頁。